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陳芑賓

代 理 人 賴宜孜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泯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韋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本應於起訴時繳納訴訟費用，但聲請人生活困難而無資力支付，且本件訴訟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審核通過，准予訴訟代理之扶助，是依法聲請訴訟救助，請予准許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113年度苗勞簡字第4號），該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且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准予全部扶助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准予扶助證明書可資佐證，是依上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昆儒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劉佩蓁